

合同

编号： 11N74223597620259001

采购单位（甲方）： 巩留县阿克吐别克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旗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巩留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旗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旗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旗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54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54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1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工程名称：巩留县阿克吐别克镇室外墙体修缮项目
- 2、工程地点：阿克吐别克镇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5、工程内容：室外墙体修缮

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规定及自治区、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有偿保修。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和该项目的相关手续；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该项目的设计图纸；对建筑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

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及工程量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
- 3、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5、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其余送相关部门备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11100104001869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